

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核銷作業流程圖

民眾收到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
核定通知書及函文

補助流程：
先核定，後購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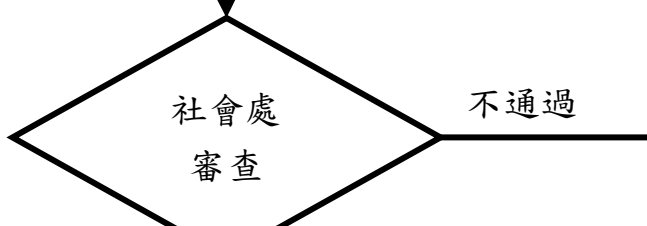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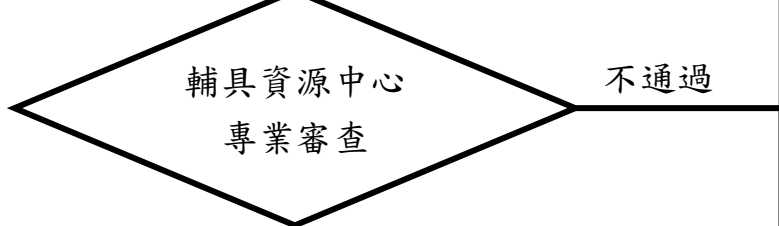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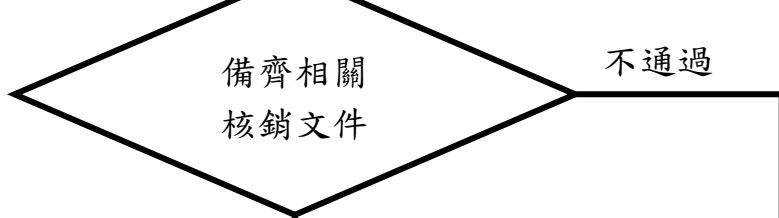
- 需檢具下列文件：
1. 使用驗證效益報告(助聽器)。
 2. 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。
 3. 輔具照片兩張(含使用輔具)。
 4. 輔具評估報告書。
 5. 核定公文及通知書。
 6. 身障者印章、領款人印章、領款人身分證影本、領款人郵局封面影本。
 7. 保固書影本。(需載明產品規格、型號、序號、保固年限與起迄日期、廠商名稱、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)。
 8. 須檢附施工前後照片房屋所有權狀影本(非自有房屋者須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、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屋主施工同意書)。
 9. 租賃者，輔具服務租賃紀錄表。

核定公文(六個月內)
購買之輔具、租賃或居家無障礙改善



- 代償墊付簽約廠商核銷：
1. 民眾憑核定公文至簽約廠商購買、租賃輔具或環改。
 2. 民眾應提供下列相關文件：
 - 申請人印章、受委託人印章、受委託人身分證。
 - 輔具資源中心、醫院相關治療之診斷書及評估報告書正本
 - 輔具使用照片(無障礙環境改善需付前後比對照片)。
 3. 民眾僅須繳付差額即可取得輔具/環改。
 4. 由合約廠商每月掣據及檢附相關表件向地方主管機關請款，租賃者，輔具服務租賃紀錄表。
 5. 補助經費撥付至廠商帳戶。

檢送掣據至
戶籍區公所或輔具資源中心



補助經費撥付
申請人帳戶 / 代償墊付合約廠商

退件/不予核銷

30
日曆天
完成撥付